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真实、可靠、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50,894,4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526,834.82 元（含税）。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526,834.82 元（含本次），占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9%。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合规性要求，进一步增强资本金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切实有效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本公司与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悦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 9,320 万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网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抢抓“双碳”战略机遇，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公司与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欣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合资成立华润悦海（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响水 308MW 海上风电项目；与华润电力、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远景能源合资成立华润悦电（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射阳 407MW 海上风电项目。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